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出席：古委員楨祥、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
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請假)、陳委員達村、
邱委員振昌、吳委員家俊

列席：陳召集人勝達、吳總幹事聲祺(請假)、吳副總幹事昌來、黎
組長美玲、陳組長雅芳、鄭主任淼生、陳主任家士、吳主
任月萍(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彭峯銘代理)

一、主席致詞：上週六才辦了兩個村長的選舉，感謝陳召集人帶
了監察小組委員實地查訪，兩個地方我都有去，
雖然竹東鎮商華里的投票率不是那麼的好，最終
仍然順利產生了里長、村長，在這裡感謝所有的
委員還有工作夥伴，謝謝。

二、報告事項：(一) 監察小組報告：

1. 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候選人資格經
竹東鎮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監察小組
委員逐項審查，並已於 3/15 第 274 次委員會
會議，經全體委員審議，資格均已符合規定。
2. 投票結果，投票結果 1 號徐騰光 191 票、2
號劉春英 178 票，選舉人數 461 人，投票數
361 票，出席率 81%。
3. 竹東鎮 1 號陳瑞玉 781 票、2 號范秋蘭 236
票，選舉人數 2956 人，投票數 1026 票，投
票率分三個投票所來辦理，平均為 34.72%。
4. 清水里的投票所，是廟口協會發展中心，管

理比較差一點，工作人員接近大門口，未來若有大選，建議應做區別，將禁止進入的布條掛起，以免影響選舉。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鍾秀菊遞補公告，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44718 號函辦理。
- 二、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甘淑娥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判決主文為：上訴駁回。上開當選無效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3 月 16 日院欽民晉 104 選上 10 字第 1050005404 號函判決確定日為 105 年 2 月 26 日。又依新竹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44718 號函依法解除甘淑娥第 20 屆代表職權在案。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四、查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共有 6 位候選人（其中有 2 位婦女候選人），選舉結果婦女保障名額當

選人甘淑娥得票 2,602 票，本案爰由婦女落選人鍾秀蘭（得票 1,496 票）遞補，遞補當選人名單業經本會 105 年 3 月 30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53150117 號公告在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商華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陳瑞玉女士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竹東鎮公所 105 年 4 月 6 日竹鎮民字第 1050026159 號函辦理。
- 二、本縣竹東鎮商華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105)年 4 月 2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05 年 4 月 6 日前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陳瑞玉得票數 781 票、2 號候選人范秋蘭得票數 236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5)年 4 月 8 日發布竹東鎮商華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徐騰洸先生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新埔鎮公所 105 年 4 月 6 日新埔民字第 1053000946 號函辦理。
- 二、本縣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105)年 4 月 2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05 年 4 月 6 日前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徐騰洸得票數 191 票、2 號候選人劉春英得票數 178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5)年 4 月 8 日發布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會議記錄，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監察小組會議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完竣，討論事項計 4 案。
- 二、檢附會議記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1 點 40 分。